

中國文學系 **博士班**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分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本系博士班自八十六學年度起無必修課程，所有課程均為碩、博士班合開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目前仍在學之學生均適用）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（不含休學）：至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							
二、就讀本系之外國學生，畢業前須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等六級檢定，若學生未達上述標準者，應自費於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修習二期之華語文課程。							
三、外籍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補修「中國文學批評史」、「中國學術流變史」、「經學史」以及「治學方法」四科中任三科及格。							
四、一般生非中（國）文學系碩士班畢業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超修碩、博士班課程 12 學分。							
五、與本系簽訂校際選課合約之學系開設之課程，均視同本系課程。							
六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系辦公室電話：62271